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4-11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即中国境内时区)在深圳市福田区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招商大厦11楼会议室召开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11月1日下午2: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蒋铁峰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由董事、总经理朱文刚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1,771人,代表股份6,283,372,29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465%。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7,574,300,684股,通过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1,763人,代表股份5,259,071,606股。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金川律师事务所见证。

会议的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1,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同意		反对		弃权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数(股)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与会全体股东	6,283,372,290	6,261,258,375	99.6481%	5,632,016	0.0899%	16,481,899	0.2623%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06,957,891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202%;反对5,632,016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55%;弃权16,481,89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52%。

会议的出席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1,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同意		反对		弃权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数(股)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与会全体股东	6,283,372,290	6,261,250,975	99.6479%	5,642,516	0.0898%	16,478,799	0.2623%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06,950,491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188%;反对5,642,516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65%;弃权16,478,79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47%。

会议的出席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1,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同意		反对		弃权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数(股)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与会全体股东	6,283,372,290	6,261,141,675	99.6462%	5,764,816	0.0917%	16,465,799	0.2621%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06,841,191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982%;反对5,764,816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96%;弃权16,465,79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22%。

会议的出席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1,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同意		反对		弃权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数(股)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与会全体股东	6,283,372,290	6,261,256,475	99.6480%	5,637,716	0.0897%	16,478,099	0.2622%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06,950,491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188%;反对5,637,716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55%;弃权16,478,09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45%。

会议的出席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1,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同意		反对		弃权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数(股)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与会全体股东	6,283,372,290	6,261,167,575	99.6463%	5,764,816	0.0917%	16,465,799	0.2621%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06,841,191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982%;反对5,764,816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96%;弃权16,465,79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22%。

会议的出席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1,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同意		反对		弃权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数(股)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与会全体股东	6,283,372,290	6,261,197,075	99.6467%	5,636,416	0.0897%	16,565,099	0.2636%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06,870,291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037%;反对5,636,416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32%;弃权16,577,704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34%。

会议的出席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1,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同意		反对		弃权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数(股)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与会全体股东	6,283,372,290	6,261,170,775	99.6467%	5,636,416	0.0897%	16,565,099	0.2636%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06,870,291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037%;反对5,636,416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32%;弃权16,565,09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10%。

会议的出席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1,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同意		反对		弃权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数(股)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与会全体股东	6,283,372,290	6,261,170,775	99.6467%	5,636,416	0.0897%	16,565,099	0.2636%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06,870,291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037%;反对5,636,416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32%;弃权16,565,09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10%。

会议的出席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1,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同意		反对		弃权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数(股)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与会全体股东	6,283,372,290	6,261,170,775	99.6467%	5,636,416	0.0897%	16,565,099	0.2636%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06,870,291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037%;反对5,636,416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32%;弃权16,565,09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10%。

会议的出席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1,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同意		反对		弃权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数(股)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与会全体股东	6,283,372,290	6,261,170,775	99.6467%	5,636,416	0.0897%	16,565,099	0.2636%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06,870,291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037%;反对5,636,416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32%;弃权16,565,09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10%。

会议的出席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1,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同意		反对		弃权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数(股)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与会全体股东	6,283,372,290	6,261,170,775	99.6467%	5,636,416	0.0897%	16,565,099	0.2636%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06,870,291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037%;反对5,636,416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32%;弃权16,565,09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10%。

会议的出席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1,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同意		反对		弃权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数(股)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与会全体股东	6,283,372,290	6,261,170,775	99.6467%	5,636,416	0.0897%	16,565,099	0.2636%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06,870,291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037%;反对5,636,416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32%;弃权16,565,09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10%。

会议的出席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1,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同意		反对		弃权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数(股)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与会全体股东	6,283,372,290	6,261,170,775	99.6467%	5,636,416	0.0897%	16,565,099	0.2636%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06,870,291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037%;反对5,636,416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32%;弃权16,565,09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10%。

会议的出席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1,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同意		反对		弃权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数(股)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与会全体股东	6,283,372,290	6,261,170,775	99.6467%	5,636,416	0.0897%	16,565,099	0.2636%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06,870,291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037%;反对5,636,416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32%;弃权16,565,09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10%。

会议的出席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1,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同意		反对		弃权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数(股)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与会全体股东	6,283,372,290	6,261,170,775	99.6467%	5,636,416	0.0897%	16,565,099	0.2636%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06,870,291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037%;反对5,636,416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32%;弃权16,565,09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10%。

会议的出席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1,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同意		反对		弃权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数(股)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与会全体股东	6,283,372,290	6,261,170,775	99.6467%	5,636,416	0.0897%	16,565,099	0.2636%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06,870,291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037%;反对5,636,416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32%;弃权16,565,09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10%。

会议的出席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1,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同意		反对		弃权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数(股)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与会全体股东	6,283,372,290	6,261,170,775	99.6467%	5,636,416	0.0897%	16,565,099	0.2636%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06,870,291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037%;反对5,636,416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32%;弃权16,565,09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10%。

会议的出席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1,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同意		反对		弃权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数(股)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与会全体股东	6,283,372,290	6,261,170,775	99.6467%	5,636,416	0.0897%	16,565,099	0.2636%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06,870,291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037%;反对5,636,416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32%;弃权16,565,09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10%。

会议的出席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1,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同意		反对		弃权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数(股)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与会全体股东	6,283,372,290	6,261,170,775	99.6467%	5,636,416	0.0897%	16,565,099	0.2636%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06,870,291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037%;反对5,636,416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32%;弃权16,565,09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10%。

会议的出席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1,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同意		反对		弃权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数(股)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与会全体股东	6,283,372,290	6,261,170,775	99.6467%	5,636,416	0.0897%	16,565,099	0.2636%

者对公司的投资价值、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特殊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编制回购证券交易风险提示;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68元/股(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价格将结合回购股份种类、回购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金额、数量和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1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7.02亿元(含本数)。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68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477.04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9%;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28.52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5%;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2024年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结束: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回购期间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上限7.0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5.68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477.04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9%。
截至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占比
------	-------	----